

表三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跨國婚姻媒合輔導協會

大陸：新臺幣18,000元

印尼/越南：新臺幣20,000元

核准日期：115年8月28日起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
代為聯繫項目：		
☐ 1. 代為聯繫行政文件處理及翻譯服務事項	11,000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，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。 2. 代為聯繫兩國：翻譯、公證、台辦驗證、外交部驗證、司法廳驗證、結婚登記、兩國文件快遞、體檢等相關機關等事宜。 3.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☐ 2.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機票、食宿、出國簽證及當地交通等事項	1,000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，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、機票、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、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。 2. 安排當地交通，專車接送事宜。 3. 聯繫後辦理之內容及規費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☐ 3. 代為聯繫翻譯人員陪同服務	2,000	1.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下鄉3趟陪同翻譯服務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辦理文件及規費，附於書面契約。 ※大陸無此費用
☐ 4. 代為聯繫訂婚結婚事項	3,000	1.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、菜色、禮服、造型化妝、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辦理內容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☐ 5.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前講習輔導事宜	2,000	1. 代為聯繫辦理其配偶來臺前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、及語言學習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內容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☐ 6.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相關事宜(但專屬於移民機構或旅行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)	1,000	1.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機票、證件等相關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內容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
註：本表「代為聯繫項目」如下：

代為聯繫項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

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，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，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

。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（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、辦公用品、電話傳真、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）。 A

受媒合當事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